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有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2411
4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易字第192號），因被告前已自白
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有福竊盜，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竊取告訴人王傑所有之財物，足
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
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
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三)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
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犯罪後已坦承客觀事實，考
量本案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念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致偶罹
刑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犯之虞，本院因認前揭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
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1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件竊得
03 之HP筆記型電腦、筆電充電線等財物，雖為犯罪所得，然業
04 經實際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警卷第
05 27頁），是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
06 沒收，併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
08 0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9 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1 訴。

12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施茜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4114號

28 被 告 許有福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臺南○○○○○○○○新化辦公
處)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許有福於民國113年6月5日16時24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街000號前，見王傑所有之筆記型電腦擺放於門前地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筆記型電腦1台(含充電線1條、滑鼠1個，筆記型電腦與充電線已發還)得手後離去，其後王傑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因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王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有福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述時間、地點，未徵得所有權人同意，即取走上開筆記型電腦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照片各1份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之滑鼠1個，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05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